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惠邦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8,6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  
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  
02 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  
03 論期日當庭陳稱對於原告起訴金額不爭執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  
04 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時 瑋 辰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詹昕容